

欽定三禮義疏

介子
在
江
南
書
院
藏
書

仁12
880
9

欽定周官義疏卷第十一

地官司徒第二之四

鄉大夫之職各掌其鄉之政教禁令。

鄭氏衆曰。萬二千五百家爲鄉。王氏詳說曰。五

官中惟正貳攷以職稱。鄉大夫亦以職稱者。鄉大夫六卿也。所以別於六官之屬。

案州長黨正皆曰教治政令。而鄉大夫則曰政教禁令者。鄉大夫六卿也。用其體望以統六鄉。而不與治民之

事下。經使各以教其所治。又曰各憲之于其所治。蓋州長黨正始有民治。故鄉大夫職不言民治也。非惟不治民。亦不聽羣吏之治。鄉師職各掌其所治鄉之教而聽其治是也。遂大夫則兼聽治訟。以無王朝之事也。

通論 王氏安石曰。經於鄉大夫曰政教禁令。州長曰教治政令。黨正曰政令教治。族師曰戒令政事。閭胥曰閭之徵令。比長曰比之治。命官之意。其輕重皆一字間也。政令爲重。禁令次之。戒令又次之。徵令爲下。鄉大夫州

長詳於教而兼政。黨正族師詳於政而兼教。閭胥則承上之政教而掌其徵令耳。比長則並無所爲令矣。

正月之吉。受教瀦于司徒。退而頒之于其鄉吏。使各以教其所治。以攷其德行。察其道藝。行下孟反

下皆同

正義 鄭氏康成曰。其鄉吏。州長以下。王氏安石曰。攷

攷。知其實僞。察。察見其精粗。王氏應電曰。每歲以黨正所書。州長所攷者。復攷察之。以爲異時賓興之本。

鄧氏元錫曰。德與行並言。欲內外兼舉。道與藝並言。欲精粗一貫也。

案德行曰。攷道藝曰察。蓋互言之。

論魏氏校曰。鄉大夫皆六卿所兼。而同受司徒之灋。蓋禮以義起。在朝則冢宰重。在鄉則大司徒重。在軍則大司馬重。

以歲時登其夫家之衆寡。辨其可任者。國中自七尺以及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征

之。其舍者。國中貴者。賢者。能者。服公事者。老者。疾者。皆舍。以歲時入其書。

正義王氏昭禹曰。族師所統者寡。故使校其數。然後登之於籍。鄉大夫所統者衆。第因族師所校者登之而已。小司徒頒比灋於六鄉之大夫。使各登其鄉之衆寡。故鄉大夫以歲時登之。**鄭氏康成**曰。國中城郭中也。**賈疏**以對野。故知國中復者多。役者少。故晚征而早免之。野是城郭中。復者少。役者多。故早征而晚免之。入其書者。言於大司

徒。鄭氏衆曰。征之者。給公上事也。舍者。謂有復除。舍不收役事也。貴者。若今宗室及關內侯皆復也。服公事者。若今吏有復除也。老者。若今八十九十復羨卒也。疾。若今癰不可事者復之。賈疏並舉漢法況之。賈氏公彥曰。七尺。

謂年二十六尺。謂年十五。征之。謂築作挽引道渠之役。若田獵五十則免。祭義。五十不爲甸徒。若征伐六十乃免。王制。六十不與服戎。不辨國中及野外也。黃氏度曰。征不言歲而言七尺六尺者。歲雖登而身不及。若短。

短侏儒則舍之。

陳氏深曰。國中地近役多。故晚征而早舍之。野地遠役少。故早征而晚舍之。劉氏彝曰。貴。

命士以上。賢者能者。俊造學士。

案後鄭以征爲稅。又引此以證大宰九賦爲口率出泉。遂爲聖經莫大之薄蝕。若易稅爲役。則其義可與陳氏深之說相足。蓋注謂國中役者少。野外役者多。以人言也。陳氏謂國中役多。野役少。以事言也。唯國中之服役者既少。而役事又多。所以征宜遲而舍宜早也。唯野之。

服役者既多。而役事又少。所以征宜早而舍宜遲也。
小司徒頒比灋于鄉大夫。使簡稽而登諸籍。故曰入其
數。鄉大夫既登諸籍。故曰入其書。古者以六卿爲軍
將。而周官之六卿。實兼鄉大夫。則車徒雖分調于畿內。
而必以鄉民爲本。蓋主帥與列校士衆不相習。則不可
用也。朱子詩傳謂天子鄉遂之民。共貢賦。衛王室。爲平
王遠戍。申許言之耳。羣儒遂謂鄉遂之兵不調。是謂道
聽而塗說也。

三年則大比。攷其德行道藝。而興賢者能者。鄉
老及鄉大夫帥其吏。與其衆寡。以禮禮賓之。厥
明。鄉老及鄉大夫羣吏獻賢能之書于王。王拜
受之。登于天府。內史貳之。比必里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賢。有德行者。能。有道藝者。衆寡。謂鄉

人之善者無多少也。

賈疏。案鄉飲酒。堂上堂下。皆有衆

禮者。無問
多少也。

變舉言興者。謂合衆而尊寵之。以鄉飲酒之

禮禮而賓之。厥其也。其實之明日也。獻猶進也。王拜受

之重得賢者。王上其書於天府。天府掌祖廟之寶藏者。

內史副寫其書者。當詔王爵祿也。

賈疏案內史職有策命諸侯羣臣之事。故

使內史貳之。

朱子曰。德者有德。行者有行。藝者有藝。道乃

識得德行藝之所以然也。注云。能有道藝者。蓋通曉事

物之理。所以屬能。

賈氏公彥曰。天府掌寶物。賢能之

書亦是寶物。故藏于天府。

通論

王氏詳說曰。五家爲比。不過防其竒袤。未必有可

書之事也。五比之閭。則書其敬敏任恤。是於六行之中。

可書者二。四閭之族。則書其孝弟睦姻。是於六行之中。

可書者四。其於德行道藝。有所未備也。至五族之黨。然

後書之。五黨之州。又從而攷之。至三年。鄉大夫又攷之。

然後賓興焉。可謂詳且慎矣。

餘論

葉氏時曰。選舉之灋。孰不知鄉舉里選之爲是。然

必有以教於平時。書於每歲。而後可攷於三年。後世科

目盛行。天下相率爲詞章利祿之學。雖一旦欲行旌舉

之典。以求德行道藝之士。不可得也。甫田詩或耘或耔。

黍稷粢粱攸介攸止。烝我髦士。以此見井田之行。不
兵農不分。而士農亦不分也。呂氏祖謙曰。三代時士

惟進德修業。上之人自求之。故待之甚重。而攷之則甚
詳。後世乃士求上之爵祿。故上之待士甚輕。攷之又略。

退而以鄉射之禮五物詢衆庶。一曰和。二曰容。

三曰主皮。四曰和容。五曰興舞。

注故書舞爲無
杜子春讀爲舞



賈氏公彥曰。鄉射之禮者。儀禮鄉射云。豫則鉤楹

內。堂則由楹外。又記云。序則物當棟。堂則物當楹。堂謂

鄉學。據鄉大夫所行射禮。豫謂州長春秋習射於序。

鄭氏康成曰。以用也。行鄉射之禮。而以五物詢於衆民。

當射之時。民必觀焉。因詢之也。孔子射於矍相之圃。蓋

觀者如堵牆。射至於司馬。使子路執弓矢出誓射者。又

使公罔之裘序點揚觶而語。

賈疏禮記
射義文

詢衆庶之儀若

是乎。郝氏敬曰。鄉人衆多。詢其能是五物者。進而與

之射。何氏喬新曰。詢問衆庶。求其人以儲養而待舉

也。

案凡射衆耦皆合揖讓相先。故取其能和。勝不勝相形。媚嫉易生。故取其能容。和容興舞。則方射之時。容體比於禮節。比於樂也。於獻賢能之書後。卽以此爲詢者。所以勸董興起羣士。使感奮踴躍。爲後舉之本也。賢能德行道藝旣成者。故謀於鄉先生。五物材質可造者。故詢於衆庶。

辨正王氏志長曰。鄭謂和載六德。容包六行。賈氏以爲和居六德之終。故曰載。孝居六行之始。故曰包。其說辨

矣。然解容爲孝。終屬牽強。不若後儒謂五物皆指射言。蓋古者射以觀德。虞書所謂侯以明之。五物非射不能知。猶後世觀身言之法也。

案鄭氏鶚謂州長射而不飲。黨正飲而不射。非也。卿大夫之射。必先行鄉飲酒之禮。州長春秋以禮會民而射於州序。則先飲酒可知矣。又據射義謂卿大夫之射。始兼飲酒。故州黨但言以禮會民。以禮屬民。不知州長乃中大夫。黨正亦下大夫。顯與經背。

存疑鄭氏康成曰庶民無射禮。因田獵分禽。則有主皮。主皮者。張皮射之。無侯也。馬氏融論語注曰。射有五善。一曰和志。二曰和容。三曰主皮。四曰和頌。五曰興舞。賈氏公彥曰。鄉射記。唯君有射于國中。其餘則否。鄉射在城外。衆庶皆觀焉。故得詢此五物。

存疑大夫士之射禮。皆於庠序行之。庠序不定在城外也。唯君有射於國中。謂在寢耳。大夫士之寢庭。不足以容射。故鄉射記云。其餘則否。豈城內獨少衆庶乎。庶民雖

無射禮。亦必習射。不然。何以會萬民之卒伍而用之邪。主皮非禮射所有。蓋强有力者所以習武事故。以此備五物焉。馬氏五善之云。未知所本。疑卽此經之異文爾。此謂使民興賢。出使長之。使民興能。入使治之。

長知
丈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是乃所謂使民自舉賢者。因出之而使長民於外也。使民自舉能者。因入之而使治民於內也。言爲政以順民爲本。書曰。天聰明。自我民聰明。天

明威自我民明威。

賈疏尚書咎繇篇文言天雖聰明不用己之聰明用民之聰明民所歸者

則授之天雖明察可畏不用己之明威用民之明威民所叛者則討之也

老子曰聖人無常

心以百姓心爲心古今未有遺民而可爲治者王氏

應麟曰古者使民興鄉之賢能還以長治其鄉士自脩

於家民自爲鄉謀故取舍必貴否明也

案注謂出使長民教以德行道藝于外義未審疏遂謂

或爲都鄙之主或爲諸侯益遠矣所謂出者出于鄉州

而入于成均升于司馬也入者還歸其黨也蓋與其

才德之大者而進于王朝則將爲公卿大夫以臨長之

興其行能之小者則還治其比閭族黨之民先王之世

所以不患選舉之不公而百官得其宜萬事得其序也

聖人言舉直錯諸枉則民服於此可見焉

餘論禮庫曰一鄉利病及風俗善惡雖鄉人知之其中

有可推者使民興之而因以長之必能興利除害以宜

於民自鄉舉里選之壘壞天下官吏悉總於吏部賢不

肖何自知之

歲終則令六鄉之吏皆會政致事。

會古外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會計也。致事言其歲盡文書。

賈氏

公彥曰。年終將攷其得失。則令六鄉之吏。州長之官。皆計會教政之功狀。致其所掌之事於鄉大夫。鄉大夫得之。致與大司徒。然後攷之。王氏應電曰。羣吏上計于鄉大夫。鄉大夫致于大司徒。大司徒致于冢宰。此灋百官皆然。司徒爲五官之首。故發其例。

家

鄉大夫令會政致事。遂大夫亦如之。公邑雖統于六

遂。而會政致事之令。則不及焉。以小司徒令羣吏正要會而致事。則公邑之長。自致于小司徒可知也。小宰月終以官府之敘。受羣吏之要。贊冢宰受歲會。歲終令羣吏致事。小司徒令羣吏正要會而致事。小司徒冠正歲令其屬入會。遂致事。皆于會政之外。別言致事。則截然爲一事明矣。小司徒曰正要會。兼月要也。小司徒冠獨言入會。而士師職歲終正要會。與小宰小司徒同。則會政爲財用之計明矣。非國政無所用財。地官則賓祭師役學

校之用。秋官則圜土囚食器物之用皆是也。士師惟正
要會而無致事之文。以凡獄訟皆與大小司寇共聽斷。
別無可致之事。至春夏二官則并無會政致事之文。蓋
禮事兵事之財用。乃他職共之事。畢之後更無可致之
事。可會之財。其義與士師無致事之文可參驗也。

正歲令羣吏攷灋于司徒以退。各憲之于其所
治。

正義鄭氏鍔曰。令羣吏攷灋。以所頒者或有所疑。又使

自往而攷覈之。

正義正月始受灋于司徒而頒之。正歲復使羣吏攷灋于
司徒。何也。所受之灋。乃始和而布之者。頒之浹日。則利
害之實被于民者可見矣。攷復使羣吏就司徒而攷之。
蓋惟恐民隱墮于上聞而所布之灋。尚未能盡乎事物
之理也。

國大詢于衆庶。則各帥其鄉之衆寡而致于朝。

正義鄭氏康成曰。大詢者。詢國危。詢國遷。詢立君。
賈疏小司

寇掌外朝之政。以致萬民而詢焉此。云國大詢于衆庶。故知詢此三者。

鄭氏衆曰大詢

于衆庶。洪範所謂謀及庶民。賈氏公彥曰。朝謂外朝

三槐九棘之所。

國有大故。則令民各守其閭。以待政令。以旌節
輔令。則達之。

賈氏公彥曰。大故。謂災變寇戎之等。鄭氏康成

曰。使民皆聚于閭。胥所治處。

賈疏二十五家爲閭。閭胥則有治政之處。以聚民而

守之。民雖以徵令行其將之者。無節則不得通。賈疏謂有旌節輔此

徵令文書。乃得通達。

王氏應電曰。各守其閭。亦有以靜待動之

意。凡軍中搏賊之灋皆然。

國有大故。大司徒令無節者不行于天下。則有節者

無幾矣。然特關市之轉貨賄。國使之通。問有節者無

幾耳。若王有令。或六官之長有令。雖有執玉節以通令

者。如珍圭以徵守。牙璋以起旅。以治兵守之類。猶懼變出非常。或有矯假。必

使道路之官。執旌節以輔之。則令之始出。必有所受。致

令之人。必有識者。如王之令。必受于大僕宰夫。而致之

者。虎賁行人。司徒之令。必受于鄉師。

而致之者官中之士。司馬之令必受于縣師。或通于掌固。皆道路之官所熟識也。

而可保其別

無繼詐矣。

總論

王氏應電曰。治天下以正風俗得賢才爲本。故鄉大夫之職莫急於教民。莫重於興賢。而比瀾次之。正歲之所攷。歲時之所登。歲終之所會致。三歲之所大比。不過於此。鄉大夫特舉其要。而其節目則有司存也。

州長各掌其州之教治政令之灋。

長知丈反

正義

鄭氏衆曰。二千五百家爲州。

朱氏申曰。有教則

有治。政令所以輔教治者。灋則其條目也。王氏應電曰。教之而倫理明。治之而爭辨息。

正義

賈疏讀教字爲句。而以治字領下爲文。以黨正例之。

蓋非也。鄉大夫掌政教禁令。黨正掌政令教治。而州長獨曰掌教治政令之灋。何也。鄉大夫六卿也。其於鄉之政教禁令。躬爲表儀。執其總以率屬而已。其灋之詳則州長掌之。下經所列是也。攷德行道藝。勸戒則有灋。祭祀禮射喪紀會民涖事則有灋。師田行役戒令賞罰則

有灋。大攷州里廢興則有灋。故鄉大夫之職。正月受教。灋于司徒。退而頒之于其鄉吏。卽頒之州長也。蓋鄉大夫董其成。黨正以下承其事。而掌其灋者則州長耳。

正月之吉。各屬其州之民而讀灋。以攷其德行道藝。而勸之以糾其過惡而戒之。

屬音燭下同
行下孟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屬猶合也。聚也。因聚衆而勸戒之者。欲其善。賈氏公彥曰。讀灋者。讀一年政令及十二教之灋。使知之。鄭氏鏐曰。觀下文言正歲則讀教灋如

初則知此所讀者爲教灋。王氏應電曰。正歲黨正書

其德行道藝。故此因衆聚之時。攷覈其實。能者勉之。益奮。有過惡者。則戒之。使自新也。

正義灋卽鄉大夫正月之吉所受於司徒而頒之者。隨受隨頒而隨讀之。見其汲汲於民事也。攷其德行道藝而勸之。正所以爲鄉大夫賓興之本。

若以歲時祭祀州社。則屬其民而讀灋亦如之。

正義賈氏公彥曰。春祭社以祈膏雨。望五穀豐孰。秋祭

社百穀豐稔。所以報功。凡讀瀆。皆因節會以聚民。

通論 林氏之奇曰。讀瀆有因乎時者。若正月之吉之類。

有因乎事者。若祭祀之類。

餘論 鄭氏鐸曰。春祈秋報外。孟冬又割祠於公社。則歲

時不一祭也。

春秋以禮會民而射于州序。

會如字

正義 賈氏公彥曰。以禮會民。謂先行鄉飲酒之禮。乃射。

鄭氏康成曰。序。州黨之學也。

賈疏下黨正亦云飲酒于序。故知州黨學同名。

為序。會民而射。所以正其志也。

凡州之大祭祀。大喪。皆蒞其事。

正義 鄭氏康成曰。大祭祀。謂州社稷也。

賈疏。知有稷者。以天子諸侯社。

皆有稷。配之。大喪。謂鄉老鄉大夫於是卒者也。

賈疏曰。州之大祭祀。大喪。

則非國家喪。祭。故注云然。蒞。臨也。

正義 王氏志長曰。社祭。上文已見。或謂山川及前哲令

德之在其地者。

若國作民而師田行役之事。則帥而致之。掌其

戒令與其賞罰

正義賈氏公彥曰。師謂征伐。田謂田獵。行謂巡狩。役謂

役作。鄭氏康成曰。致之。致之于司徒也。賈疏。州長致于小司徒。小

司徒乃帥而致于大司徒。小司徒職大軍旅帥其衆庶是也。掌其戒令賞罰。則是於

軍。因爲師帥。賈疏。若別有軍吏掌之。則不得還自掌。故知因爲師帥也。王氏應電

曰。致于司徒而後致于司馬。凡旅帥卒正等軍吏皆六鄉平日所選用者。故州長卽掌其戒令賞罰。

圖師田行役。自黨正以下不復言致者。皆州長之所帥

也。司馬教戰。鄉師治其政令刑禁。巡其前後之屯而戮其犯命者。故蒐苗獮狩。無一不列鄉郊。黃氏度乃謂司馬作軍。六鄉不與。顯與經背。

歲終則會其州之政令。會古外反

正義賈氏公彥曰。會其州之政令。謂會計黨正以下政

令文書。將以攷課也。

正歲則讀教灋如初。

正義鄭氏康成曰。正月讀之。至正歲復讀之。因此四時

之正重申之。

明正月之吉及歲時祭祀州社所讀皆教灋也。

三年大比則大攷州里以贊鄉大夫廢興。

比必里反

正義

賈氏公彥曰年年攷訖至三年則大攷之言大者

有以廢興故也。

鄭氏康成曰廢興所廢退所興進

也。

王氏昭禹曰州長鄉官之次也於攷勸糾戒務致

其悉故屬民攷德行糾過惡而終之以大攷州里。

案

云以贊鄉大夫廢興則廢興鄉大夫主之矣鄉大夫

職不言廢於此見之所廢謂簡不帥教者而移郊移遂

黨正各掌其黨之政令教治。

正義

鄭氏衆曰五百家爲黨朱氏申曰州長掌其灋

黨正則奉之以施于其黨焉。

吳氏澄曰州長詳于教

而略于政黨正詳于政而略于教故各先其所重。

及四時之孟月吉日則屬民而讀邦灋以糾戒

之春秋祭崇亦如之。

崇榮敬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以四孟之月吉日讀灋者彌親民者

於教亦彌數

賈疏鄉大夫治五州去民遠不讀灋州長治五黨則四讀灋黨正則七讀灋族師則

十四讀灋是彌親民者於教亦彌數也

崇謂雩祭水旱之神

賈疏祭灋雩祭祭水旱昭

公元年左傳水旱癘疫之不時於是乎崇之

蓋亦為壇位如祭社稷云王

氏志長曰春秋傳龍見而雩雩之正蓋指建巳之雩則

黨正之春祭崇是也秋旱暵亦脩雩祀以求雨稻人旱

暵共其雩斂則黨正之秋祭崇是也

通論

鄭氏鍔曰有教灋又有邦灋統言之則教灋亦邦

灋也分言之則邦灋以治灋言民知教灋則不違乎理

義民知邦灋則不麗乎刑辟州長正月之吉讀灋下言

正歲讀教灋如初則知所讀者純于教灋黨正四時孟

月吉日讀邦灋下言正歲屬民讀灋則知其所讀者雖

有教灋實以邦灋為主故州長之讀則有勸有戒黨正

之讀則有糾戒而無勸民畏黨正之糾孰敢不從州長

之勸戒耶

案

四時之孟月吉日謂朔也孟月謂寅巳申亥月以夏

正言也族師每月吉皆屬民讀灋值四孟之月則族師

帥其民以之黨正而已不更讀之卑者當統於尊少者當彙於多也。讀灋皆以月吉者示以定期。然後民可趨赴也。農務殷時或亦少輟焉。

國索鬼神而祭祀則以禮屬民而飲酒于序以正齒位。壹命齒于鄉里再命齒于父族三命而

鄭氏康成曰國索鬼神而祭祀謂歲十二月大蜡之時建亥之月也。賈疏黨之飲酒非蜡祭之禮以其禮非蜡月故注云然。正齒位

者鄉飲酒義所謂六十者坐五十者立侍六十者三豆七十者四豆八十者五豆九十者六豆是也必正之者為民三時務農將闕於禮至此農隙而教之尊長養老見孝弟之道也。黨正飲酒禮亡以此事屬于鄉飲酒之義微失少矣。賈疏儀禮當別有黨正飲酒之禮今亡矣其事與鄉飲酒相屬故取以況義但微失于凡射飲酒此鄉民雖為卿大夫必來觀禮鄉飲酒鄉射記大夫樂作不入士既旅不入是也。賈疏鄉飲酒鄉作樂前入士未旅前入故云大夫樂作不入彼注云後樂賢也士既旅不入注云後正禮也若然大夫士皆為

樂賢行禮而至。齒于鄉里者。以年與衆賓相次也。齒于父族者。

父族有爲賓者。以年與之相次。異姓雖有老者居於其

上。不齒者席于尊東。所謂遵。賈疏。齒于鄉里者。位在堂下。與五十已下衆賓相次。

齒于父族者。賓在戶牖之間南面。若賓是同姓父族。則與之齒。不齒者席于尊東。鄉飲酒鄉射。酒尊皆在室戶東房戶西。賓主夾之。卿大夫來觀禮。爲鄉人所遵。灋謂之爲遵。席位在酒尊東。公二重。大夫再重。天子之國。三命者不齒。諸侯之國。但爵爲大夫。則不齒矣。

朱子曰。古人貴貴長長並行。不悖。雖云不序齒。亦不相壓。自別設一位。如今之掛位然。魏氏校曰。抑於父族下。非所以貴貴。躡於父族上。

非所以親親。故別設席。此禮之權制也。

案正齒位而飲酒。則其爲正賓。必年最高者也。次者爲介。又次者三人爲三賓。又次者立堂下一命者。無論堂上堂下。皆以齒。齒重而爵微也。三命則爵已崇。故雖同族在五屬者。亦不以齒。不以齒。則輩行無論矣。席于賓東。不與賓介齒。亦不加尊於賓介。貴貴長長之義。並行而不悖也。唯再命者。父族爲賓介。則已以齒下之。堂上堂下。仍如法。若異姓爲賓介。再命者。未可席于賓東。則

唯不與而已。以其不便於位次也。此飲酒之禮。黨正爲主人。凡與斯禮者。主人皆先使人告之。則或齒或不齒。或與或不與之故。早已籌及。故不虞其窒礙也。

通論 賈氏公彥曰。鄭注鄉飲酒禮云。此篇無正齒位之事者。三年一貢士。直行飲酒之禮。賢者爲賓。其次爲介。又其次爲衆賓。以賓賢能爲主。故與黨正正齒位禮異也。

存疑 孔氏穎達曰。鄉飲酒。鄉大夫爲主人。州則春秋習

射。從而飲之。黨則因大蜡於學飲酒。子貢觀蜡是也。

案 習射正齒位。皆先行鄉飲酒之禮。有賓有介有衆賓。黨正所屬。宜惟閭胥族師所書者與焉。州長所會。宜惟黨正所書者與焉。知然者。鄉大夫三年大比。以禮禮賓。惟賢者能者。而其餘不與也。

餘論 葉氏時曰。記曰三命不齒。若族有七十者。雖三命者不敢先。則依然貴親尚齒矣。

凡其黨之祭祀喪紀昏冠飲酒。教其禮事。掌其

戒禁。冠古玩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謂其黨之民。金氏瑤曰。教則預使肄習之。講論之。戒禁。戒其必如禮而禁其不如禮也。

凡作民而師田行役。則以其灋治其政事。

正義鄭氏康成曰。亦於軍因為旅帥。吳氏澄曰。灋。什伍比聯之灋。民情以禮為本。國事以灋為準。鄭氏鏐曰。師田行役。眾庶所聚。非灋無以集事。平時有教。臨事有灋。乃所以相濟。

歲終則會其黨政。帥其吏而致事。會古外反

正義賈氏公彥曰。會計一黨之政治功狀。帥其族師以下之吏。致其所掌之事於州長。州長又致於鄉大夫。鄉大夫致與大司徒而行賞罰。

正義羣吏之職。其大綱有二。一則會政。財用之計也。一則致事。小司徒職所謂治成也。鄉大夫歲終令六鄉之吏。皆會政致事。而惟黨正有致事之文。以州長所掌者。惟教士察吏及教治政令之灋。無事之可致。而族師以下

之事皆致於黨正也。鄉吏所致之事。夫家衆寡馬牛車輦之稽也。獄訟之成也。役事之要也。鼓鐸旗物兵器之籍也。四時徵令之目也。吉凶禮樂之器也。鄉師歲終攷六鄉之治。則致於鄉師。由鄉師而達於鄉大夫明矣。遂大夫之令會政致事。鄙師之會政致事。一與鄉同。而遂大夫則兼聽治訟。掌誅賞廢興。縣正則稽功會事。蓋以遂人遂師所掌者。皆小司徒之事。而野政簡。遂大夫非六卿。故其事可兼。而小者又可寄之縣正也。黨正以

下不曰政令者。凡鄉大夫有令。皆州長布之。故曰會其州之政令。黨正以下。則奉令承事而已。故第曰會政也。**正歲屬民讀灋而書其德行道藝。**

正義鄭氏康成曰。書記之。王氏應電曰。黨正近民。知之爲詳。故書其實迹以待攷。某賢也。以某事知其賢。某能也。以某事知其能。卽虞書所謂載采采也。王氏昭禹曰。黨正所書。非一日之積。州長卽因是以攷之。鄉大夫之所興。又因州長之所攷。是以信而有徵也。

家鄉三物惟六藝之成熟。有司可自辨之。若六行則非鄉黨族姻不能詳也。六德則非與朝夕久故者知之不能審也。故閭胥凡聚衆庶。則書其敬敏任恤者。族師月吉屬民而讀邦灋。則書其孝弟睦姻有學者。黨正正歲屬民讀灋。則書其德行道藝。未有簡士而不屬其民者。蓋論之以相習之人。然後聞見實。徵之以衆多之口。然後好惡公。積之以歲月之深。然後鑒別當。如是。則所謂賢者能者。無所容其僞冒矣。而州長鄉大夫又層累而攻之。所以舉不失人而官無廢事也。

以歲時涖校比。及大比亦如之。

比必里反

正義鄭氏衆曰。校比。族師職所謂以時屬民而校登其族之夫家衆寡。辨其貴賤老幼廢疾可任者。及其六畜車輦。如今小案比。賈氏公彥曰。黨正所臨。臨族師。族師至三年大案比。黨正亦往涖之。

族師各掌其族之戒令政事。

注故書或無事字

正義鄭氏衆曰。百家爲族。

鄭氏康成曰。政事。邦政之

事

賈疏謂國之征役。

鄭氏鏐曰。族師以師名官而職不及教。何也。戒以勿犯。令以必從。大有政。小有事。事爲之制。曲爲之防。是以師嚴而教化可行也。

案師當作長義。鄭氏鏐以其爲教官之屬。故作此解。亦可通。

月吉則屬民而讀邦灋。書其孝弟睦姻有學者。春秋祭酺亦如之。

屬音燭。酺音步。

正義賈氏公彥曰。孝弟睦姻。惟據六行之四。有學。卽六

藝也。

鄭氏康成曰。酺者。爲人物裁害之神也。故書酺

或爲步。杜子春云。當爲步。某謂校人職。又有冬祭馬步。

則未知此世所云蠅螟之酺。與人鬼之步與。

賈疏舉漢灋況之。

蓋亦爲壇位如雩禋云。族師無飲酒之禮。因祭酺而與其民以長幼相獻酬焉。

通論

王氏昭禹曰。讀灋與書德行道藝。孝弟睦姻。每於屬民者。所以公是非而明好惡。

案鄉大夫州長。皆通攷德行道藝。黨正歲一書之。蓋秀

民之聚多。然後德行道藝之出羣者可攷焉。族閭之間。先求其行之無悖者可矣。故族師所書。僅六行之四。閭胥所書。僅六行之二也。族師書孝友睦婣。而附以有學。以學乃道與德之階也。注謂族師無飲酒之禮。蓋

以族無庠序。又族師位卑。不得特行鄉飲酒之禮。故惟因祭而與其民少長相勸酬。而疏謂不得以官物爲禮。則誤矣。酺乃官事。自宜官授酒材。與州射黨蜡同官祭祀。而以民財共者。惟秋官司盟之祈酒酺。地官稻人之雩斂耳。二事別有義。故特著之。以言祭酺。則義無所處矣。

通論

王氏昭禹曰。祭之小大。義起於民之衆寡。惟爲社事。單出里。則社祭爲大。故於州。崇次之。故於黨。酺爲小。故於族。

餘論

王氏應電曰。古者民不得無故羣飲。故漢文賜民大酺五日。因周官祭酺以起義也。

以邦比之。灋。帥四閭之吏。以時屬民。而校登其

族之夫家衆寡辨其貴賤老幼廢疾可任者及其六畜車輦

比必里反

正義

鄭氏鍔曰邦比之灋卽小司徒頒於六鄉之比灋

賈氏公彥曰族師治四閭二十比吏則閭胥比長也

吳氏澄曰鄉大夫歲時登夫家之衆寡族師以時登之蓋人之齒歲有增長而或任或已與夫廢疾之不堪任六畜車輦之可以用時必有異故不可不校登也

王氏應電曰邦比之灋閭胥而下由族師而定黨正而

上據族師而行故於此詳言比灋

案曰帥四閭之吏以時校登其夫家衆寡辨其貴賤老幼廢疾可任者義亦著矣而必曰以時屬民何也此以辨師田行役之所任也民有可教以田獵而未能任軍事者有可共雜役而未能任田事者閭胥雖時數其衆寡必族師合聚而親簡之然後任之各稱其材力也吏分四閭而夫家必合一族而校登之何也此以合師田行役之聯也地有上中下之分則閭之衆寡各異必分

四閭而登之。又合一族而校之。然後衆寡相叅以爲聯。而卒伍可合也。司馬以大均之禮簡衆。此其基也。

五家爲比。十家爲聯。五人爲伍。十人爲聯。四閭爲族。八閭爲聯。使之相保相受。刑罰慶賞相及。相共以受邦職。以役國事。以相葬埋。比毗志反

賈氏公彥曰。在家惟五家爲比。云十家爲聯者。以在軍十人爲什。故并二比十家爲聯。擬入軍時相并。相保者。謂不爲愆負。相受者。謂宅舍有故。相受寄託。鄭

氏康成曰。相共猶相救相賙。王氏應電曰。刑罰則相及。慶賞則相共。李氏叔寶曰。族師聯比其民而歡洽其心。使之有相保相受之灋。而於刑罰亦相及。則苟有一爲不善者。必爲衆庶所棄。而其身不得以自容。聖人善俗之道。端在於此。柯氏潛曰。師田行役之時。行伍以定。殫物以整。號令以行。同力合作。令不煩而事畢舉者。以聯素定故也。

圖小司徒會萬民之卒伍。既有定灋。此職又有合聯之

灋何也。賈氏謂擬入軍相并得之。但案其辭意似專指在軍者并。則義尚未備耳。蓋必合聯於四五六人而取其一。然後技勇可簡。且非留其半以居守。則受邦職役國事相葬埋。一族中居者或不足以共也。族師在軍則爲卒長。必平時合聯。然後二族戰士皆其所素教。而如臂指之相使。居守之族師。二族之民皆其所素治。然後若網在綱。有條而不紊也。或據班志。一甸六十四井。五百一十二家。止出七十五人。司馬灋井十爲通。三十

家止出三人。疑周官不宜取一卒於二族中。不知一甸中雖止用七十五人。而此七十五人。則必取諸八閭之中。司馬灋亦然。不如此。則從軍之士。與其長不相習。而緩急不可用。居守之吏。與其民不相習。而又邦職役國事相葬埋。必有扞格而難通者矣。役必更番。總畿內計之。常數十年而後一從徵發。故八閭之人。亦不以同時并調爲困耳。邦職謂地職也。若民職十有二。則不必合聯而後可受。軍灋至百夫則有長。而非合二百家。

百夫不可調。故列職于族師。而遂校夫家。簡旗鼓兵革。帥民而至。亦鄫長掌之。

餘論 馬氏端臨曰。秦人什伍之灋。與成周一也。然周之灋。則欲其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是教以相率。而爲仁厚之君子。秦之時。一人有姦。鄰里告之。一人犯罪。鄰里坐之。是教以相率。而爲苛刻之小人。

若作民而師。田行役。則合其卒伍。簡其兵器。以鼓鐸旗物。帥而至。掌其治令。戒禁刑罰。

正義 鄭氏康成曰。亦於軍因爲卒長。王氏應電曰。師

田行役。有弛舍而不盡用。故族師必合之。而後數可補。卽鄉師所謂脩其卒伍也。其差擇器使。各當其材。斟酌配合。務得其所。皆族師之職。王氏安石曰。以伍聯伍。故謂之合。賈氏公彥曰。帥而至者。帥至于鄉師。以致司徒也。郎氏兆玉曰。大司馬中春辨鼓鐸之用。中秋辨旗物之用。故族師用之以帥民。

疏 師田行役。鄉惟族師州長。遂惟鄫長縣正。言帥民而

至餘第言治之。或並不言治者。蓋自官吏言。有行扞。必有居守。不必皆身與行間。自民徒言。不互為統則散。必遞為致則紛。故以一二入攝之而不擾也。

歲終則會政致事。會古外反

王氏應電曰。致於黨正。金氏瑤曰。黨正職。帥羣

吏而致事。故知致事於黨正也。

閭胥各掌其閭之徵令。

鄭氏衆曰。二十五家為閭。鄭氏鏐曰。有所求取

於民曰徵。有所役使於民曰令。金氏瑤曰。曰徵令。所

重者追呼。鄉官不設胥徒。所恃以比人集事者。閭胥也。

閭胥掌徵令。以比居為定。而所轄止二十五家。連井

同巷耳目相屬。呼召甚易。後世為戶長保長。恒以一人

掌百家二百家之徵令。百弊叢生。散戶既病。而徵者半

破其家。然後知周官之灋。至微至細。皆聖人心思之所

竭也。

以歲時各數其閭之衆寡。辨其施舍。數色主反

正義王氏昭禹曰。二十五家其數寡。故可以數計之。

吳氏澄曰。數衆寡。辨施舍。贊族師校登也。

案古者子生三月。擇日名之。以告閭史。閭史書爲二。一獻于州史。一自藏之。故歲時可合而數也。族黨州鄉皆因閭胥所數而校登之。所以不料民知其衆寡。

凡春秋之祭祀役政喪紀之數。聚衆庶。旣比則讀灋。書其敬敏任恤者。比必里反下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祭祀謂州社黨。祭族。酺也。役田役也。

政若州射黨飲酒也。四者及比。皆聚衆庶。因讀灋以敕戒之。賈氏公彥曰。族師以上讀灋。雖疏數不同。皆有時節。閭胥於民尤近。但聚衆庶之時。卽讀灋。而所書任恤之外。兼紀敬敏也。陳氏深曰。喪紀謂族相葬埋也。比者。比人數也。

案二十五家人民寡。孝友睦婣有學者。未易數觀也。故第書其敬敏任恤者。比耦而耕。同井相友。則敬敏任恤者迹可驗矣。所書不獨秀民。農夫而有此。卽可備異。

日閭胥之選。

通論

陳氏祥道曰。敬敏任恤。易見者也。閭胥書之。孝弟睦婣有學。進于是者也。族師書之。德行則非特孝弟也。道藝則非特有學也。黨正書之。書之者易。攷之者難。故書于黨正。攷於州長。興於鄉大夫。以卑者其責輕。尊者其責重也。

案

閭胥所書。僅二十五家之民。故善小而必登。族師所書。乃百家之民。故學行兼而後錄。黨正以上。則德行

藝皆全矣。其進每上。其選每精。六行不言敬敏。而此言之者。敬則小心。敏則強力。二者善雖小而可望其成德。故謹書之。

餘論

朱子曰。先王之學。以明人倫爲本。故自其詠歌弦誦之間。所以漸摩誘掖激厲而作成之者。無非有以養其愛親敬長之心。而教之以脩己治人之術。是以當此之時。百姓親睦。風俗淳厚。而聖賢出焉。後世學校雖存。而不復知此意。所以教之者。不過趨時干祿之技。而其

所以勸勉程督之者。又適以作其躁競之心。雖有長材美質。可與入於聖賢之域者。亦往往爲俗學頽風。驅誘破壞。而不得有所成就。尚何望其化民成俗之效。如先王之時哉。

人事掌其比。饋撻罰之事。

饋古橫反。撻吐達反。注故書或言饋撻之罰事。

賈氏公彥曰。人聚則有校比之瀾。鄉飲酒及鄉射飲酒。有失禮者皆罰之。故云凡事。饋撻罰者。輕以饋酒。重以楚撻。

王氏應電曰。掌其比。亦兼攷其勤惰敬肆。

鄭氏康成曰。饋撻者。失禮之罰也。饋用酒。其爵以兕

角爲之。撻。扑也。

賈疏尚書扑作教刑。孔傳扑。擯楚。故知撻亦扑也。

吳氏澄曰。

小胥職。饋其不敬者。巡舞列而撻其怠慢者。與此同。饋撻罰而使之知所警。書其敬敏任恤而使之知所勉。二者不可偏廢。

案既舉祭祀役政喪紀。而又曰凡事掌其比者。上該軍旅徵發。下該民間相受相葬相救相賙。以及合耦興勸移民救稼之事也。

比長各掌其比之治。比毗至反

正義賈氏公彥曰。五家雖少。亦有治灋。故云治。王氏

應電曰。比之治。凡教訓徵令皆是。

案比長卽耦耕之民。而曰治者。五家之中。勸其和親。禁其奇袤。遷徙有付授爲旌節。皆治也。且上有所治於五家。五家有所待治於上。比長必帥而奉之也。

五家相受相和親。有皐奇袤則相及。皐本亦作罪。袤似嗟反。

正義王氏昭禹曰。大司徒五家爲比。使之相保。五比爲

閭。使之相受。比長言相受不言相保者。蓋分言之。則比

相保。閭相受。合言之。則皆相保受。金氏瑤曰。有皐奇

袤。犯奇袤之皐也。相及以警其覺察。卽所謂相保也。

徙于國中及郊。則從而授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徙謂不便其居也。或國中之民出徙

郊。或郊民入徙國中。皆從而付所處之吏。明無罪惡。賈疏

周灋。遠郊百里內。并國中共爲六鄉。此國中及郊所徙者。並不離鄉內也。

餘論葉氏時曰。先王之世。井牧鄉鄰。無非安土之民。然

地邑民居必參相得而生耗不齊不從其徙將何所容。漢人議徙寬地者聽。唐人自狹鄉徙寬鄉者亦聽。皆此意也。

若徙于他則為之旌節而行之。

鄭氏康成曰徙于他謂出居異鄉也。授之者有節

乃達。賈疏徙外鄉非直有授兼亦有節乃可行。

若無授無節則唯園土內之。

內音納

鄭氏康成曰鄉中無授出鄉無節過所則呵問繫

之園土攷辟之也。

賈疏辟灋也。攷量以灋。

園土獄城。

金氏瑤曰。

有罪相及人固不敢為惡然稔惡者其事敗露猶可以逃有無授無節唯園土納之之灋則逃無所之矣。二灋並見于比長所治者寡事易得其實也。

秋官凡萬民之有罪過者輕則坐諸嘉石重則收諸

園土其不能改而出園土者殺則園土為獄城明矣。但

此猶施以職事而收教之則游行自若也。若重罪有桎

梏者掌囚守之。

通論 魏氏校曰。天下之治。必從其柢。是故民制起於比閭鄉里。田廩起於井邑丘甸。兵制起於伍兩卒旅。任官位事起於鄉舉里選。苟無根柢而求天下之治難矣。
梁氏寅曰。比長至卑。而一鄉之治。必始於此。必相受相和親也。而後善俗可以興。有罪奇衰相及也。而後姦慝無所容。無受無節必治也。而後寇盜無所匿。

欽定周官義疏卷第十一

欽定周官義疏卷第十二

地官司徒第二之五

封人掌設王之社壇。爲畿封而樹之。

正義 賈氏公彥曰。王之社稷之壇。壇外有壇。不云壇。舉外以包內也。王國外四面五百里。各置畿限。畿上皆爲溝。塹其土在外而爲封。又樹木而爲阻固。鄭氏康成曰。畿上有封。若今時界矣。不言稷者。稷社之細也。賈疏。則稷從之。故言社不言稷。孔氏穎達曰。案條牒論。稷壇在社壇西。

俱北嚮。營並壇。其門或云在壇北。大宗伯注云。社之主蓋用石。

小宗伯建國之神位。右社稷。左宗廟。而匠人職左祖。右社。大宗伯以血祭祭社稷。而鬯人職社壇。用大鬯。州長祭社。專爲祈穀。則無不祭稷之義明矣。而此惟舉社經傳亦無專言祭稷者。以是知稷與社異壇同壇祭同舉也。大司徒制畿疆而溝封之。設其社稷之壇。彼先畿封而後社稷。此先社稷而後畿封者。從職所重。大司徒掌其制。封人主設之爲之。

鄭氏鍔曰。小宗伯建國之神位。右社稷。左宗廟。則天子之制有社而稷從之。自漢以來。謂之大社大稷。若夫王者自爲立社。四方各以其色之土。上冒以黃。是爲土示而稷無與焉。封人所設之社壇。謂此。茲所以不立稷也。

凡封國。設其社稷之壇。封其四疆。造都邑之封域者。亦如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封國建諸侯立其國之封。賈氏公

彦曰案禹貢徐州貢五色土孔注云王者封五色土爲

社建諸侯則各割其方色土與之使立社燾以黃土苴

以白茅茅取其潔黃取王者覆四方是立社稷之灋也

都邑謂大都小都家邑等采地

通論鄭氏鍔曰大司徒制封溝之封制其灋也封人爲

聚土之封爲其事也王氏應電曰爲畿封以上佐大

司徒也凡封國以下佐小司徒也

令社稷之職

正義鄭氏康成曰將祭之時令諸有職事於社稷者也

郊特牲唯爲社事單出里賈疏單盡也盡唯爲社田國

人畢作唯社丘乘共粢盛所以報本反始也

正義諸有職事於祭祀者小宰令之封人所令其諸守社

稷之壇壝以及脩築洒掃之職與此社稷蓋通言之疏

云助祭於州長其一隅耳

凡祭祀飾其牛牲設其楅衡置其綏其其水橐

歌舞牲及毛炮之豚

福音福綏本又作綏持忍反豪古老反炮薄交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飾謂刷治潔清之也福設於角衡設

於鼻如椶狀也

賈疏漢時有置於犬之上謂之椶故舉以況衡

水橐給殺時洗

薦牲也

賈疏水所以洗牲橐所以薦牲

歌舞牲謂君牽牲入時隨歌舞

之言其肥香以歆神也毛炮豚者爛去其毛而炮之

鄭氏衆曰綏著牛鼻繩所以牽牛者今時謂之雉

賈疏少儀

牛則執綏綏則綏之別名

封人主歌舞其牲云博碩肥腍

賈疏桓六年左傳隨

季梁

王氏應電曰設社稷封四疆其專守歌舞牲飾

牛牲其兼職

義

詩毛炮載羹毛炮即所云載燔載烈者也毛炮當屬

庖人之事封人亦歌舞之耳注謂以備八珍夫八珍用

以養老不用以祭炮豚炮牀需數日而後成豈當日所

能辦乎

賓客軍旅大盟則飾其牛牲

正義

鄭氏康成曰大盟會同之盟

賈疏天子親往臨盟

賈氏公

彥曰喪紀大小斂朔月月半薦新奠祖奠大遣奠賓客

飧饗饗食皆有牲牢軍旅則殺牲以饗獻軍吏

案軍旅飾牲亦

容有類禡之祭

易氏祓曰大盟有載書之牛

鼓人掌教六鼓四金之音聲以節聲樂以和軍旅以正田役

鄭氏康成曰音聲五聲合和者

賈疏學記鼓無當於五聲五聲不得

不和故云五聲合和者單出曰聲雜此曰音釋五聲則舍得音故不重云音

王氏應電曰

民間學金鼓者皆鼓人教之軍旅曰和者聽金鼓以從將命無敢乖逆以干紀律也田役曰正者使其耳目服

習無不各止其所也

賈氏公彥曰節聲樂者雷鼓靈

鼓路鼓晉鼓是也和軍旅者以鼗鼓鼓軍事是也正田役者以鼙鼓鼓役事是也田獵以習戰則田鼓當與軍事同大司馬職王執路鼓諸侯執賁鼓軍將執晉鼓之等是也

圖王朝祭祀賓客之樂器及舞器皆大司樂之屬教之

小師教鼓與鼗鎛師掌金奏之鼓可見六鼓皆其所教鼓人所教六鼓四金之音聲乃用於州黨之祭祀及師

田庶事者耳。

教爲鼓而辯其聲用。

正義鄭氏康成曰。教爲鼓。教擊鼓者大小之數。又別其聲所用之事。賈疏。下六鼓及四金聲之所用。各不同。是也。

國教爲鼓者。教擊鼓也。注云大小之數者。謂如建鼓則大應鼙。朔鼙之等則小是也。大小相間擊之。則其輕重緩急多少之間。各有度數。以要諸音之節會。所謂辯其聲也。隨所事而鼓節有不同。所謂辯其用也。如投壺之

魯鼓薛鼓。亦見其一端矣。鄭氏鐸乃謂教。譚人爲之。而

王氏應電襲焉。夫工師之世守。豈待他人之教哉。

以雷鼓鼓神祀。以靈鼓鼓社祭。以路鼓鼓鬼享。以鼗鼓鼓軍事。以鼙鼓鼓役事。以晉鼓鼓金奏。

鼓扶云反。

鼗音羔。

正義鄭氏康成曰。神祀。祀天神也。賈疏。案下靈鼓鼓社祭。大司樂以靈鼓祭。

澤中之方丘。大地祇與社同鼓。地祇無間。大小皆用靈鼓。則知天神皆用雷鼓也。社祭。祭地祇也。貢疏。社。五土之總神。地之次祀。大宗伯以鬼享。享宗。上祭。祭社稷五祀五嶽。亦舉社以表地祇。

廟也。

賈疏。大宗伯宗廟有六享。禘祫及四時皆是大祭。雖享先公爲次祀。祭殤爲小祀。皆用路鼓。以天神

地祇大小同鼓故也

劉氏彝曰。按大司樂。雷鼓。禮天。

神靈鼓禮地。元路鼓禮人鬼。

按州黨之間有鬼享者

其百辟卿士有益於民。

與因國無主後者與

長八

尺韁人文稱大者不對路鼓以上以其

長八尺。直對晉鼓六尺六寸者爲大耳。嘉慶長一尺

晉彭長六尺六寸

賈疏並
韞人文。

金奏謂樂作擊編鍾

賈疏。凡作樂先。

擊鍾故鍾師以鍾鼓奏九夏鄭云先擊鍾次擊鼓則是

擊鍾後卽擊鼓故云以晉鼓鼓金奏。編鍾磬師所擊。又

鍾師擊不編之鍾。編與不編。皆爲金奏。晉

鼓皆和之。注唯言編鍾。但據磬師言之耳。

劉氏彝曰

大司樂雷鼓禮天神是鼓神祀也。靈鼓禮地示是鼓社

祭也。路鼓禮人鬼。是鼓鬼享也。

鄭氏鏐曰。鼗鼓聲大。

故以鼓軍事。鼙鼓聲緩。故以鼓役事。

祭祀之樂。雷鼓靈鼓路鼓隨所祭之神。而鬼而分別。

用之金奏。則尸出入奏肆夏。牲出入奏昭夏。皆鼓之以

晉鼓社稷山川四方百物之神皆州黨之所有事也州

黨飲射賓出奏陔亦是金奏亦以晉鼓鼓之

通論
賈氏公彥曰縣詩磬鼓弗勝鄭云磬鼓不能止之

此云鼓起役事與彼不同者起役止役皆用鼙鼓義得

相兼耳。易氏祓曰。以六鼓聲用攷之。唯雷鼓專用於天神。鼙鼓專用於役事。若靈鼓用於社祭。冥氏又用之以毆猛獸。路鼓用於鬼享。大司馬又用之以教戰。太僕又用之以待達窮者與遽令矣。以至辟雍作樂。鼗鼓唯鏞。仲春蒐田。軍將晉鼓。則鼗鼓不止乎軍事。晉鼓不止乎金奏矣。聲用各有所主。不可不辨。

雷鼓鄭氏康成曰。雷鼓八面鼓也。靈鼓六面鼓也。路鼓四面鼓也。賈疏。雷鼓八面等。雖無正文。案韞人爲皐陶。有晉鼓。鼗鼓。皐鼓。三者非祭祀之鼓。皆兩面。

則路鼓祭宗廟。宜四面。靈鼓祭地。亦尊於宗廟。宜六面。雷鼓祀天神。又尊於地。亦宜八面。故注云然。王

氏應電曰。雷靈二鼓。如注說頗難解釋。且製造攻擊。並難施工。愚謂古人制器。必有灋象。雷鼓取灋於天。靈鼓取灋於地。或擇其時日。如韞人所謂冒鼓以啓蟄之日。或用其數。如廣長幾尺。今無所攷。不可強爲之說也。晉鼓長六尺六寸。凡鼓短則聲疾而遠聞。戰事貴武猛。故以晉鼓鼓其進。

以金鐸和鼓。以金鐃節鼓。以金鑠止鼓。以金鐸

通鼓鐸音淳鐸直角反鐸女交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鐸。鐸于也。圖如碓頭。大上小下。賈疏出於

漢之大予樂官。馬氏端臨曰。國語戰以鐸于。徹其民也。又黃池之會。吳王親鳴鍾鼓。鐸于振鐸。樂作

鳴之與鼓相和。賈疏下三金。皆大司馬在軍所用。此鐸金鐸不見。故知作樂之時與鼓相和。鐸

鉦也。形如小鍾。馬氏端臨曰。詩鉦人伐鼓。國語鼓丁寧。說文鐸鉦也。蓋自其聲濁言之。謂之鐸

自其徹人言之。謂之丁寧。自其正人言之。謂之鉦。其實一也。軍行鳴之以為鼓節。司

馬職。軍行鳴鐸。賈疏。彼是公。鐸如鈴。無舌。有秉。執而鳴

之以止擊鼓。司馬職。鳴鐸且卻。賈疏。進軍之時。擊鼓。退軍之時。鳴鐸。鐸大

鈴也。振之以通鼓。司馬職。司馬振鐸。賈疏。此金鈴。金舌。故曰金鐸。在軍所

振。金鈴。木舌者為木鐸。施令時所振。兩司馬振鐸。軍將以下即擊鼓。故云通鼓也。

案四金皆師田所用也。軍事先鼓而後金。大司馬職。中

軍以鼙令鼓。鼓人皆三鼓。荀子曰。聞鼓聲而進。聞金聲

而退。軍事主進。故以鼓人掌四金。與大閱自王以下至

旅帥皆執鼓同義。蓋必能進而後能退。故以鼓始而後

以金終焉。金鼓之節。大司馬於四仲月之蒐狩教之

矣。此鼓人掌之。而屬於司徒者。不肄之於平時。則臨事

倉卒失措而不可用。故豫使田野之民皆習聞其聲。而知進退止齊之節也。

凡祭祀百物之神。鼓兵舞帋舞者。

帋音弗

正義鄭氏康成曰。兵。謂干戚也。帋。列五采繒爲之。有秉

皆舞者所執。黃氏度曰。祭祀百物之神。所謂國索鬼神而祭祀者。

案以上辨鼓之聲用。以教人。使並肄之。此下言鼓之所用。而鼓人所親鼓者亦存焉。獨舉祭祀百物之神鼓兵

舞帋舞者。明王朝之神祀社祭鬼享。非鼓人職也。莘唯

六鄉之中。春祈秋報。

舉蜡祭。則祈報不待言。

及歲終蜡祭百物而

興舞。則鼓人鼓之。其餘州黨社禴醯醢。或不興舞。卽有鼓事。執事者自能鼓之。鼓人不與也。中士六人。豈能給二十五州百黨之鼓事哉。

正義

賈氏公彥曰。案下舞師。山川用兵舞。社稷用帋舞。

小神。若義近山川則用兵舞。義近社稷則用帋舞。故六舞之中。唯言此二舞而已。

凡軍旅夜鼓鑿。軍動則鼓其衆。田役亦如之。七

到反杜子
春千歷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鑿夜戒守鼓也。司馬灋。昏鼓四通爲

大鑿。夜半三通爲晨戒。賈疏。警衆
預使嚴備。旦明五通爲發。賈疏。

晨昬之時當
發。故云發昬。動且行也。賈疏。謂行
前向陳時。賈氏公彥曰。鑿者。

聲同憂戚。取軍中憂懼之意。尋常在道欲行之時。擊鼓

亦五通。與發昬同。軍動則據臨陳之時。春秋傳。一鼓作

氣。田獵之時。必擊鼓。象對敵也。大司馬職。鼓遂圍禁。是

也。

救日月。則詔王鼓。

正義鄭氏康成曰。救日月食。王必親擊鼓者。聲大異。賈疏。

王擊鼓。是聲其
大異。所以救之。春秋傳。非日月之眚不鼓。賈疏。莊二十
五年左傳辭。

賈氏公彥曰。祭日月與天神同用雷鼓。則此救日月

亦宜用雷鼓。諸侯用幣於社。伐鼓於朝。退自攻責。若天

子則伐鼓於社。項氏安世曰。日食鼓以救之。助陽氣

也。

大喪則詔大僕鼓

大僕音泰

正義鄭氏康成曰大喪始崩及窆時也

賈疏鄭據大僕職文

通論

王氏應電曰大司樂掌樂舞而鼓舞又屬之地官者大司樂所教乃國之子弟大司徒掌國中鄉遂之民於軍旅田役祭祀之用樂者其事尤多故復有鼓人舞師以教之與春官事同而職異也

總論

王氏昭禹曰自雷鼓至通鼓鼓人之所辨自凡祭祀至亦如之鼓人之所鼓自救日月至大僕鼓鼓人之

所詔

舞師掌教兵舞帥而舞山川之祭祀教帔舞帥而舞社稷之祭祀教羽舞帥而舞四方之祭祀教皇舞帥而舞旱暵之事

暵呼侃反又可肝反注皇書或爲翌或爲義

正義

賈氏公彥曰掌教兵舞謂教野人使知之國祭山

川則舞師還帥領往舞已下皆然

鄭氏康成曰羽析

白羽爲之形如帔也暵熱氣旱暵之事謂雩也皇析五采羽爲之亦如帔鄭氏鍔曰旱暵出於非常故不言

祭祀而言事。偶有是事耳。

案司徒辨山川設社稷。正四方。興崇雩。故四者有事。則舞師帥其徒而舞。

辨黃氏度曰。四方鄭氏以爲四望。四望非州黨所得。祭記曰。順成之方。其蜡乃通。詩曰。以社以方。是則四郊之民各祭其方也。

通論賈氏公彥曰。案樂師教國子有六舞。并有旄舞。施於辟雍。人舞施於宗廟。舞師無此二者。以卑者之子。不

得舞宗廟之酎。祭祀之舞。亦不得用卑者之子也。王

氏詳說曰。兵舞用之山川矣。司干掌舞器而及於祭祀賓饗。是不止於山川也。羽舞用之四方矣。籥師掌羽舞而及於賓客饗食。是不止於四方也。但此見於地官。以地事與民事爲主。山川社稷四方。地事也。早暵民事也。凡野舞則皆教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野舞謂野人欲學舞者。賈疏。舞徒四十人外。有野人學舞者。皆教之以待其闕。

凡小祭祀則不興舞。

正義

鄭氏康成曰興猶作也。

易氏祓曰鼓人於祭祀

百物之神鼓兵舞帔舞者此言不興舞謂雖在祀典而其功不足形容者則不舞。

正義

黃氏度曰凡小祭祀不興舞注王立冕所祭非也。

王祭不使舞徒舞。

案

王所祭固不使舞徒舞然以此推之則王小祭之不

興舞亦可見矣。

牧人掌牧六牲而阜蕃其物以共祭祀之牲牲

全 牲音

正義

鄭氏康成曰六牲謂牛馬羊豕犬雞牲體完具。

賈氏公彥曰阜盛也蕃息也物謂毛物皆使肥盛蕃息各有毛物五官有牛人羊人犬人豕人諸職擇取純毛物者以共牧人牧人又共與充人芻之三月以祭祀膳夫注云始養之曰畜將用之曰牲此亦據將用爲言也。**案**曰阜蕃其物者物衆多然後牲可擇也如曰牧六牲

而阜蕃之。則似量所共之。牲數以牧。而無以見其廣牧。以待擇矣。

辨正 賈氏公彥曰。純下文毛之者是也。故司農說以牲為純。後鄭不從。

凡陽祀用騂牲。毛之。陰祀用黝牲。毛之。望祀各以其方之色牲。毛之。黝司農音幽衣穆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陽祀祭天於南郊。及宗廟。騂牲赤色。毛之。取純毛也。陰祀祭地北郊及社稷也。賈疏案郊特牲郊之祭也

大報天而主日。北於南郊。就陽位也。牲用騂。檀弓周尚赤。大事用日出。據此知祭天於南郊。及宗廟用騂也。又郊持牲曰。社祭土而主陰氣。知祭地於北郊。及社稷為陰祀也。望祀五嶽四鎮四瀆也。

鄭氏眾曰。黝讀為幽。幽黑也。

案 色以毛別。曰騂曰黝。而又云毛之者。既著其大概矣。而尤以純一無雜者為上也。六牲蓋以牛為主。若羊則未見有赤者。直取其純而已。

辨正 賈氏公彥曰。先鄭解陽祀為春夏。後鄭不從者。周祭宗廟。四時同用騂。故不從也。

通論 陳氏祥道曰。大宗伯牲幣各放其器之色。則天以蒼不以騂。地以黃不以黝。蓋陽祀以騂為主。不必皆騂。陰祀以黝為主。不必皆黝。牧人所言。亦大率而已。詩曰。來方禋祀。以其騂黑。則四方有用騂黑者。孔子曰。犂牛之子騂且角。山川其舍諸。則山川有用騂者。

鄭氏 鶚曰。祭祀用物。或以禮神。或以祀神。祀神之物。從其類。故陽騂而陰黝。禮神之物。象其功。故天蒼而地黃。大宗伯言其禮神者。故以禮言。牧人言其祀神者。

故以祀言。禮經之文。非有牴牾也。

案 一神也。而禮之一牲祀之。又一牲。無稽之談。不可從。

凡時祀之牲。必用牲物。凡外祭毀事。用龙可也。

龙模江反。注故書毀為瓢。龙作庞。杜子春云。瓢當為毀。庞當為龙。

正義 鄭氏康成曰。時祀。謂山川以下至四方百物。四時

所常祀。

賈疏案。司服職。山川羣小祀。林澤四方百物。在四望下。此時祀亦在四望下。故知是山川至百

物。注唯據地之時祀。若天之時祀。日月以下。亦在此時祀中也。外祭。謂表貉及王行所

過山川用事者。杜氏子春曰。龙。謂雜色不純。

賈疏案。大司馬

田獵之時立表而貉祭司几筵貉用熊席校人凡將事於四海山川則飾黃駒大祝大會同過大山山川則用事焉此云龙校人用黃駒者從地色也

毀謂副辜侯禳毀除

殃咎之屬

賈疏小祝職將事侯禳皆是禱祈除殃咎非常之祭

賈氏公彥曰必

用牲物雖不必隨方之色要一牲須色純體完而後用之也鄭氏鶚曰時祀有常則牲物可預備外祭毀事非常牲或難得不得已而用龙亦僅可而已

凡祭祀其其犧牲以授充人繫之凡牲不繫者其奉之

正義

鄭氏康成曰犧牲毛羽完具也

賈疏牲未必純犧犧則兼牲可知故

以完具

釋犧

周景王時賓起見雄雞自斷其尾曰雞憚其為

犧

賈疏昭二十二年左傳引之者證犧是純色

授充人者當殊養之牲不繫

謂非時而祭祀者

賈疏若上文凡外祭毀事

王氏安石曰非特其

牲又奉其事

案

奉謂奉至祭所也若繫者則充人當奉之此與司徒

之奉牛牲司寇之奉犬牲者別

牛人掌養國之公牛以待國之政令

正義鄭氏康成曰。公猶官也。王氏昭禹曰。羊人犬人雞人止言共。以有牧人養之也。牛人則養之而又共之。未成牲謂之牛。故自享牛求牛至膳羞犒奠之牛。皆以牛言之。王氏應電曰。政令者。凡用爲牲牢。或以駕車。如下文所列。

正義曰。掌養公牛以待國之政令。則似民共其牛。而官養之以待公用。故曰國之公牛。以別白之。

凡祭祀共其享牛求牛。以授職人而芻之。

職如室注作機

正義鄭氏康成曰。享獻也。獻神之牛。所以祭者也。牛人擇於公牛之中。而以授養之。芻。養牲之芻。

正義王氏應電曰。職人猶言有司。謂牧人充人司門也。肆師職亦云頒於職人。

正義鄭氏康成曰。求終也。終事之牛。謂所以繹者也。宗廟有繹者。孝子求神非一處。

鄭氏鍔曰。求索也。戴記索祭祝於祊。亦謂繹祭。則求

牛爲索祭之牛明矣。職讀爲織。織謂之杙。可以繫牛。織人者謂牧人充人與。

賈疏。凡牲堪祭祀者。則牛人選入牧人。臨祭之前。牧人乃授充人。充人繫養之。明先至牧

人乃至充人故注
兼言牧人充人也

正義劉氏敞曰求讀如速配也配神者之牛以郊禮言之享牛所謂帝牛求牛所謂稷牛周書召誥用牲於郊牛二

禮記春秋每有改卜牛之事則求牛者共之以備改卜與求索也改用牛則索之也經言凡祭祀不專指郊劉說雖巧而實繆注以求爲終於義亦闊如祫祭七廟之主用牛多兼繹則牛十有四不能保其無損傷雖不卜而亦多共數牛以備臨時之求似有此理

凡賓客之事共其牢禮積膳之牛饗食賓射共其膳羞之牛軍事共其牝牛喪事共其奠牛

賜反食音嗣
牝苦報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牢禮殮饗也積所以給賓客之用若司儀職云主國五積者也膳所以間禮賓客若掌客職云殷膳太牢羞進也所進賓之膳燕禮至獻賓而膳宰設折俎王之膳羞亦猶此

賈疏凡射先行燕禮燕禮牲用狗天子諸侯之射得有牛

者左傳云公當饗故燕禮亦用牛與饗同若然膳羞據庶羞而言其實兼正俎矣

奠牛謂殷奠

遣奠也喪所薦饋曰奠

賈疏喪未葬以前無尸飲食直停置於神前故謂之奠朝夕之

奠無尊卑皆脯醢醴酒無牲體殷大也唯小斂大斂朔月月半薦新祖奠及遣奠時有牲體大遣奠非直牛亦有馬牲故注云殷奠遣奠也喪所薦饋曰奠以無尸故也

鄭氏衆曰犒牛犒師之

牛 賈氏公彥曰饗者享大牢以飲賓獻依命數食者

亦享大牢以食食禮九舉七舉五舉亦依命數無酒獻酬耳皆於廟以速賓射謂大射及與賓客射於朝天子諸侯射先行燕禮皆有殽俎故用牛

通論

王氏應電曰六畜不言王之膳羞蓋曰共有素所謂唯王不會者與

凡會同軍旅行役其其兵車之牛與其牽傍以

載公任器

傍薄浪反

正義

賈氏公彥曰會同軍旅兼言行役謂王行巡守皆

六軍從也兵車駕四馬之外別有兩轅駕牛以載任器者亦謂之兵車故云兵車之牛 鄭氏康成曰牽傍在轅外輓牛也人御之居其前曰牽居其旁曰傍任猶用

也。王氏應電曰。公任器公家輜重。其士卒輜重。則出於司馬法之大車。

牽傍。亦牛也。重車非一牛所能勝。故自駕轅而外。又有居其前。居其旁者。數牛而共輓一車。故云其其兵車之牛。與其牽傍也。至人御之。而時居其前。時居其旁。則又經文言外之意。玩注可見。

凡祭祀其其牛牲之互。與其盆簠以待事。

互劉音護

徐音牙簠音老劉魯討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互若今屠家縣肉格。

賈疏。祭祀殺牲訖。即薦爛薦熟。

何得更以肉縣於互。當是始殺解體未薦時。且縣於互。待解訖。乃薦之。

鄭氏衆曰。盆簠

皆器名。盆所以盛血簠受肉籠也。

充人掌繫祭祀之牲牷。

正義易氏祜曰。充人。受牛人。牧人所授者而繫之也。

祀五帝。則繫于牢。芻之三月。享先王亦如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牢。閑也。必有閑者。防禽獸觸齧。養牛

羊曰芻。

賈疏。若犬豕則曰豢。又不繫。

三月一時節氣成。

賈疏。宣二年公羊傳。帝牲

在于滌三月。注。取三月一時。足以充大牲。

凡散祭祀之牲繫于國門使養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散祭祀。謂司中司命山川之屬。國門。謂城門司門之官。鄭司農云。使守門者養之。王氏昭禹曰。非大祀大享。則謂之散祭祀。猶非正舞。則謂之散舞也。賈氏公彥曰。不言三月。則或一句之內而已。案楚昭王問於觀射父曰。諸侯祭祀養牲幾何。對曰。遠不過三月。近不過浹日。

案別言凡散祭祀之牲。則四望四類社稷與祀帝享先王同。可知矣。司門職云。祭祀之牛牲繫焉。監門養之。與此經同。

餘論王氏詳說曰。詩爾牧來思。以薪以蒸。是牧人兼樵蘇也。周官司門養牲。是門者兼畜牧也。可見先王之世。無冗官。無廢事。

展牲則告牲碩牲則贊

正義鄭氏康成曰。展牲。若今夕牲也。特性饋食禮宗人

視牲告充。舉獸尾告備。近之。

賈疏。宗人視牲告充。亦謂祭前之夕。士用兔腊。獸謂

兔。

贊助也。君牽牲入。將致之。助持之也。

賈疏。充人養牲之官。故助持牛

綱。

春秋傳。奉牲以告曰。博碩肥腍。

賈疏。桓六年左傳。

賈氏公彥曰。

先鄭以展牲爲選牲。後鄭不從者。選

牲應屬牧人。選訖始付充人。今旣繫養。乃言展牲。明非初選牲也。

祭義。

君皮弁素積。朔月月半親巡牲。展牲疑謂此。

穀梁

傳。郊牛日展斛角而知傷。展道盡矣。

告牲以體完而無傷告也。碩牲之碩。

疑當作射。豈聲相似而訛與。蓋將射而麗於碑。充人當贊之。奉牲以告時。無所庸充人之贊。

通論。

王氏詳說曰。祭義古者天子諸侯必有養獸之官。

擇以爲牲。則有納而視之之禮。朔月月半。則有巡牲之禮。將用之。則有卜牲之禮。及夕則展牲。及期則牽牲射牲。割牲。毛牲者宗伯。贊王牲事者大宰。奉牲者五官之長。贊射牲者射人。歌舞牲者封人。告牲牲贊碩牲者充人。分職聯事。祭祀乃克舉也。

載師掌任土之灋以物地事授地職而待其政令。

正義鄭氏康成曰任土者任其力勢所能生育且以制貢賦也物物色之以知其所宜之事賈疏若黃白宜種禾黑墳宜種麥之屬

賈氏公彥曰任土即廩里任國中之地以下是也政令謂因其職事使之賦貢即園廩二十而一以下是也黃氏度曰待政令待稅斂之政令也司書凡稅斂掌事者受灋焉其他政令非載師之職

授地職即司徒所分地職謂其地所承於王朝之職事鄉遂公邑都家皆有之知非九職之事者授民以九職閭師所掌也且百工商賈嬪婦臣妾閭民之所任不得謂地職授者以授鄉遂公邑之吏家稍縣都之長也注謂授農牧虞衡使職之非也

王氏詳說曰物地之灋見於載師又見於草人蓋載師物地以任其田草人物地以糞其種

以廩里任國中之地以場圃任園地注故書廩或作壇鄭司農

云壇讀

爲廛

正義鄭氏衆曰。廛。市中城中空地。鄭氏康成曰。廛。民

居之區域也。里。居也。圃。樹果蓏之屬。季秋於中爲場。樊圃。謂之園。

民居之區域。宅旁亦有空地可種植。後鄭與先鄭之說。原可相通。唯有種植之所出。故可計分數而征其二十之一也。如僅居室而已。則何分數之可計乎。後人或以此廛爲市廛。非也。市廛則公家所有。司市掌之。廛入

征之。非可以任者也。且市廛爲商賈居積之所。雖征之亦有限矣。二十而稅一。假令貲本有萬緡者。取其五百。則厲商也不已甚乎。又案大宰職。邦中之賦。注。邦中在城郭。以此經次之。則園地附郭之地也。國中。人聚。非郭外有園地。則果蔬無所取。於郊野致之。則艱矣。王政卽人之心如此。詩所謂疆場有瓜。春秋傳所謂井竈。蔥薤取焉者。宅畔之園。農民所以自給也。故秋穫則築以爲場。周官九職。園圃毓草木。則土宜雜樹及瓜瓠者。

民受之而貢草木。私市之以給衣食。共國中官府士民之需。此職所謂場圃。則九職之一。而非農夫所築之場。故與廛並有征。以在農田之外也。注謂季秋於中爲場。尚可通。蓋果蓏中亦有宜乾曝者。薛氏季宣以爲室廬旁之場圃。鄭氏謂場以登禾黍。則誤矣。

以宅田士田賈田任近郊之地。以官田牛田賞

田牧田任遠郊之地。

賈音古。注故書郊或爲高。杜子春云高讀爲郊。

敖氏繼公曰。宅者。未仕而家居者也。士相見禮。宅

者在邦則曰市井之臣。在野則曰草茅之臣。鄭氏康

成曰。賈田。在市賈人其家所受田也。官田。庶人在官者。

其家所受田也。牛田。牧田。畜牧者之家所受田也。朱

子語類。問商賈是官令民爲之。抑民自爲之。曰。民自爲

之。亦受田。但少耳。賈田是也。鄭氏衆曰。士田者。士之

子得而耕之田也。

賈疏。禮記。士之子不免農。大夫之子免農矣。

賞田者。賞賜

之田。

賈疏。卽夏官司勲賞地一也。

杜氏子春曰。五十里爲近郊。百

里爲遠郊。陳氏傳良曰。廛里不獨國中有也。宅田士

田賈田。分散在甸稍縣都。隨其所在給之。不獨近郊有也。官田牛田賞田牧田。亦不獨遠郊有也。舉王城四郊以例其餘耳。若泥定士田在近郊。官田在遠郊。彼官府遍王畿之內。倘在五百里之間。豈可受田於近郊遠郊乎。

賈氏公彥曰。先鄭以賈田爲吏爲縣官賣財與之。田後鄭不從者。周官賈人皆在官府史之屬。受祿於公家。何得更與之田。

存疑鄭氏康成曰。宅田致仕者之家所受田也。士讀爲仕。仕者亦受田。所謂圭田也。

案任地皆謂分授其地。予人耕之。而收其稅。非謂食公田之入者也。大夫士居官時。本有田里。有故而去。三年內尙不收之。况致仕者。祿且及其身後。則其生時田里如故可知也。田里如故。何庸別授田乎。圭田無征。經有明文。此稅二十而一。則非圭田也。諸儒之說。參取其長者。劉氏敞云。士田之士。蓋工字之訛。亦可備一說。又

良反

賈疏

遂

天

近不得盡如制。其所生育賦貢。取正於是爾。朱子曰。

鄉地四同。六鄉井田在內。甸地十二同。六遂公邑在內。稍地二十同。家邑公邑在內。縣地二十八同。小都公邑在內。甸地三十六同。大都公邑在內。甸地皆謂之野。公邑家邑小都大都皆謂之都鄙。

疏所任甸地亦是六遂之餘。鄉遂區域早定。而鄉大夫遂大夫以下。官長層累相承。故無俟載師之任之也。自甸以外至稍縣甸。皆有公邑。以甸無采地。故經云以公

邑之田任甸地。舉甸以見其餘耳。大宰九賦。四曰家削。五曰邦縣。六曰邦都。疏謂舉家稍以表公邑。其縣都亦然也。此載師所任地。蓋亦皆指公邑而言。其三等采地。則於大司徒造都鄙詳之矣。

通論

鄭氏康成曰。王畿內方千里。積百同。九百萬夫之

地也。

賈疏。方百里爲一同。同九萬夫。故百同爲九百萬夫之地。

有山陵林麓川澤溝

瀆城郭宮室徐巷。三分去一。餘六百萬夫。又以田不易一易再易上中下相通。定受田者三百萬家也。

賈疏。相通。謂三

家受六賈疏遠郊之內。地居四同。三十六萬夫之地也。遠郊

夫之地。百里內置六鄉。四面相距二百里。二二而賈疏三分去一。其

餘二十四萬夫。賈疏除山林等三之一。其餘得此數。六鄉之民。七萬五千

家。賈疏鄉有萬二千五百家。通不易一易再易一家受二夫。則十五

萬夫之地。賈疏以相通三家。其餘九萬夫。廛里也。場圃

也。宅田也。士田也。賈田也。官田也。牛田也。賞田也。牧田

也。九者亦通受一夫焉。則半農人也。賈疏據二十四萬

夫。尚餘九萬夫之地。廛里以下九者各以萬家計之。則

九萬家受九萬夫之地矣。農人相通一家受一夫之地。

家受一夫。故云半農人也。九者必各整萬家。鄭特舉成數言之耳。定受田十二萬家

一。賈疏九者半冉人。二家為一家。則九萬為四萬五千家。合六鄉七萬五千家為十二萬家。食貨志

云農民戶一人已受田。其家眾男為餘夫。亦以口受田

如此。賈疏遂人職。夫一廛。田百畝。餘夫亦如之。此餘夫

受田如正夫之比。與孟子餘夫二十五畝不同者。彼餘夫是未娶妻。此謂已壯。士工商家受田五口乃當

農夫一人。賈疏士與工商之家。丈夫成人受田各一夫。不得如成人。故五

口乃當農夫一人。今餘夫在遂地之中。如此則士工商

田於鄉。鄉地則盡。至於餘夫。無田可受。則出耕於遂地之中。受田在百里之外。與六遂餘夫皆在遂地內受田矣。案上言六鄉之民及廛里九者受田於鄉。而餘夫又受田於遂。疑其難行。鄭特以六鄉無地給之。強如此說耳。甸稍縣都合居九十六同。八百六十四萬夫之地。賈王畿百同九百萬夫。除近郊遠郊四同三十六萬夫。餘為此數。城郭宮室差少。涂巷又狹於三分所去。六而存一焉。以十八分之十三率之。則其餘六百二十四萬夫之地。案以三分去一計之。應餘以十八分之十三為率。遂羸四十八萬夫。故為六百二十四萬夫之地。蓋六鄉不易一易再易相通。則三夫六百畝。六遂三等地。萊田相通。則三夫六百五十畝。是遂以外之地。較鄉為多。適得三分所去六而存一之數。故

鄭以城郭宮室涂巷狹少為解耳。十八分之十三者。即三分所去六而存一之數也。通上中下六

家而受十三夫。定受田二百八十八萬家也。賈疏甸稍縣都之田

以六家受十三夫計之。則二百八十八萬家。受六百二十四萬夫之地。其在甸七萬五千

家為六遂。餘則公邑。賈疏六遂與六鄉家數相同。但六

無九等。故以為公邑也。其三百里以外。封三等采地。多少不定。不可計。六遂與六鄉相對。故以遂計之。然邦畿千里。山川雜有。非必截然成方。九等之地。豈各萬夫為定。鄭聊以整數為算。灋耳。

存氏佃曰康成以家。而大夫采地。小都為卿采

地。大都為公采地。此其大凡也。其地有餘不足。蓋有通

灋焉。雖卿或在畷地。雖大夫或在縣地。取足於封而已。

陳氏傅良曰。後鄭以爲畿方千里。積百同九百萬夫。地是也。以爲中有山陵林麓川澤溝瀆城郭宮室涂巷三分去一。其餘六百萬夫。又以田不易一易再易上中下相通。定受田者三百萬家。則非矣。攷封建之灋。王畿方千里者田方千里。公侯凡百里者田方百里。方千里者爲方百里者百。爲田百萬井。九百萬夫之地。受田者八百萬夫。百倍公侯之國。夫然後足以爲天子都圻。

鎮撫天下矣。若受田止於三百萬家。則是方百里者三十七。五十里者一耳。安在其爲方千里。先王以田制祿。裁其用度之多寡而受之。爲公侯者。田不百里不足以待天子睦四鄰。伯必七十里。子男必五十里。不可多也。不可寡也。若鄭氏之言。是乃連山川。未審田之定數。茫然依約以爲國者也。夫國之肥磽四方不同。故大禹有九等之例。後世亦有土色之辨。因其地之肥磽。以定田之廣狹。百里之國。提封萬井。是爲定制。豈有先定四封。

然後去山陵林麓川澤又始以一易再易定其夫家之數乎。

陳氏此論與經職方氏不合。

凡任地國宅無征園廛二十而一近郊十一遠郊二十而三甸稍縣都皆無過十二惟其漆林之征二十而五

漆本又作
泰音七

鄭氏衆曰任地謂任土地以起稅賦也國宅城中宅也無征無稅也鄭氏康成曰征稅也言征者以共

國政也賈氏公彥曰園卽上場圃任園地廛卽上廛里任國中之地漆林之稅特重以自然而生非人力所作也。

案國中之宅比連稠密旁無空地可以種植故無征園廛雖可種植地窄而施力勞故薄之又案十一者三代之中正也至魯宣公初稅畝著於春秋則前此無稅私田之事可知矣古者公田爲居井竈蔥蕘取具焉其耕地實八十畝故孟子及春秋傳通計公田八十畝私

田八百畝而言。入於公者乃十分之一耳。周官之三農九穀。不過歲入公田之穀。安從所謂二十而三與十二者。什一之灋。通乎天下。又安有近郊遠郊甸稍縣都之別哉。反覆參攷。蓋惟凡任地國宅無征。園廩二十而一。惟其漆林之征二十而五。三句二十三字爲經之本文。以是三者皆非穀土。而別有地征。故特著之。近郊十一。遠郊二十而三。甸稍縣都皆無過十二。此三句一十九字。則分歆所增竄也。蓋莽誦六藝以文姦言。而浚民之

政皆託於周官。其未篡也。旣以公田口井布令。故旣纂下書不能遽變十一之說。而謂漢灋名爲三十稅一。實十稅五。其欲多取於民之意顯然可見。故歆增竄載師之文。以示周官之田賦本不止於十一耳。此誣聖賊經之尤大者。而自康成以來莫之辨正。故論之。朱子仍康成之說。謂併雜稅而爲十二。夫上之征於民者。粟米出於田。布縷出於宅。力役出於人。此外更無所爲稅也。何雜之有。唯關市山澤之征。或可稱爲雜稅。然其有無

多寡非有定限。而豈可以畫地而計之哉。他如陳氏傳良。薛氏季宣。陸氏佃。論說紛紛。均屬隔閡。蓋二十而三及無過十二之說。求之經傳百家。無一可通。羣儒皆遷就而爲之解耳。園之征二十而一。卽所毓草木二十而貢其一也。注以宅之樹疆之瓜當之。疏又謂卽春秋傳所謂取於公田以種蔥韭者。先王之於民。豈若是其悉乎。

凡宅不毛者有里布。凡田不耕者出屋粟。凡民

無職事者出夫家之征

正義鄭氏衆曰。宅不毛。謂不樹桑麻也。賈疏。草木爲地毛。

鄭

氏康成曰。空田者。罰以三家之稅粟。

賈疏。夫三爲屋。

經文里字之義有三。一爲二十五家之里。一爲三百

步之里。

方里而井。

一爲里居之里。此里布當是里居之里。卽

謂其所居之宅也。宅而毛。則有絲枲之出。其不毛者。雖無絲枲。亦使出一廛之布以罰之。布者枲也。若罰以二十五家之布。則令有不能行矣。小司徒注云。夫家。猶

言男女周瀟。夫婦具而後有征。明無家之夫不征也。夫家之征。謂一夫力役之征耳。夫婦具而無所事事。故使出夫家之征。而以布當之。孟子謂之夫布。三者皆所以警游惰。言既受宅。雖不毛而布縷之征不免也。既受田。雖不耕而粟米之征不免也。既有家。雖無職事而力役之征不免也。無職事。蓋九職所不任者。若閒民。則在九職之中。自與此別。

鄭氏

康成曰。民間無職事者。猶出夫稅家稅也。夫

稅者。百畝之稅。家稅者。出土徒車輦給徭役。

案

注分夫家之征爲二。蓋未必然。雖云警游惰。令亦難

行。且百畝之稅。猶屋粟也。所云出土徒車輦給徭役者。近之。蓋有事則儕於卒伍而並共其役。無事亦令出夫家之布。如無布。則以粟當之。卽爲旅師之間粟。非旣征其夫而又征其家也。

以時徵其賦。

正義

賈氏公彥曰。徵賦當順其四時。故云以時。

以時徵其賦。明賦之出於任土者如是也。載師掌其徵之大灋而已。據遂人遂師里宰諸職。有令貢賦徵財。征待有司之政令而徵斂其財賦之文。則六鄉及公邑有地治之吏分掌徵賦之事可知。其斂之則自近郊遠郊以至甸稍縣畺之地。各有司存。蓋督趣輸將必於其附近也。司稼以年之上下出斂灋。則賦額雖有定而臨時又有變通焉。若井地用徹灋。則直收其公田之入而已。

總論 魏氏校曰。載師因土宜以任其事。取其稅而教化在其中。

閭師掌國中及四郊之人民六畜之數。以任其力。以待其政令。以時徵其賦。畜許六反下同

正義 鄭氏康成曰。國中及四郊。謂自廛里至遠郊。六鄉

之地。是所主數。賈疏。閭師所主。獨其人數。其政教自有鄉大夫以下施之。掌六畜數

者。農事之本也。易氏祫曰。任民則農圃之事。以至虞衡之事。皆其力之所及。耕植之貢。以至山澤之貢。皆其

金定月官義疏 卷三
力之所出。葉氏時曰。謂之任者。隨其力而使之。不廢其所能。不强其所不能。鄭氏鏐曰。六畜爲家之資。知其多寡之數。然後量其力之所能。而任之以事。賈氏公彥曰。政令謂賦役。

不曰六鄉而曰國中及四郊者。明閭師所任之不周於六鄉也。遠郊之內。地居四同。三十六萬夫之地。三分去一。餘二十四萬夫。六鄉之民七萬五千家。并其餘以職共王家之貢物者。閭師任之。廛里場圃宅田士田以

至牧田之等。以地計者。則載師掌之。曰以時徵其賦。明賦之出於任民者。如下文所云也。閭師掌其徵之大灋而已。其斂之。則九穀入于廩人。布帛入于典婦功。貨物入于玉府內府。鳥獸入于膳夫庖人。材物當以入冬官。各有司存。非閭師所掌也。故大府職總之。曰以充府庫。凡任民任農以耕事。貢九穀。任圃以樹事。貢草木。任功以飭材事。貢器物。任商以市事。貢貨賄。任牧以畜事。貢鳥獸。任嬪以女事。貢布帛。任衡

以山事貢其物。任虞以澤事貢其物。

正義賈氏公彥曰。大宰以九職任萬民。謂任使萬民各有職事。有職事則有功。有功則有貢。故此論貢之灋也。山澤所出物多。故云物。若禹貢云海物然也。山澤稱虞。川林稱衡。曰任衡以山事者。見山中可以兼川林也。九職有臣妾。此不及者。以其聚斂疏材。無可稅故也。鄭氏康成曰。貢草木。謂葵韭果蓏之屬。鄭氏鏐曰。山澤所出不同。其職可以兼言。其貢不得不分也。

案大宰以九職任萬民。列其職也。閭師則按職而命以事。而定所徵。大宰之灋通乎天下。閭師所任止於遠郊。此嬪婦。卽典婦功職之嬪婦也。以絲枲授之。而以時貢其布帛焉。故云任嬪以女事貢布帛。此非宅里之征。而其宅里亦不征之矣。農圃工商入者皆然。故別爲任民之灋。而不入載師之掌。其物以充府庫。而不共九式之常也。

凡無職者出夫布。

正義 賈氏公彥曰。無職卽太宰閒民無常職。轉移執事者也。轉移執事卽是有職。而言無職者。爲有職者執事。當家廛地不事。卽無職也。

正義 閒民轉移執事。是無職之職。故使出夫布。以當無物之貢。所出之布。其亦視一夫之征與。以其不受田故也。

凡庶民不畜者祭無牲。不耕者祭無盛。不樹者無椁。不蠶者不帛。不績者不衰。衰七同反下同

正義 鄭氏康成曰。掌罰其家事也。盛黍稷也。椁周棺也。

不帛。不得衣帛也。不衰喪。不得衣衰也。皆所以恥不勉。

正義 以此推之。可見六鄉之民。喪祭之禮。服物之度。皆稟命於閭師。而家無殊俗。鄉無異政矣。

通論 王氏應電曰。凡民之事。有一定而不易者。九職是也。有兼爲而不費者。樹畜是也。故先王之世。雖士工商之家。靡不受田。務使人知稼穡之艱難。婦女各勤蠶績。比戶皆務樹畜。不勤於樹畜。則有五者之罰。使不得備禮。厚生正德之意。皆具其中矣。載師以其不務本業。故

徵其財。閭師以其不能兼職。故殺其禮。上之人非利其財也。將驅之以務本耳。非靳於禮也。將愧之而使勸耳。
[圖]此一經見有田必耕。有宅必樹。而蠶績材木具焉。又時其雞豚狗彘之畜。以共養老祭祀之需。孟子所言王政略備於此。此言不畜者不任牧者也。不耕者不任農者。也不樹者不任圃者也。不蠶不績者。不任嬪者。也不任其所當任。故抑之使不得齊於儔人之禮。以恥之。養也。而教行焉矣。載師凡宅不毛者有里布。荒其園圃者

也。此獨不樹。未嘗不毛。故罰止於不梲。載師凡田不耕者出屋粟。受田而不耕者也。此不耕者本未受田。故罰止於無盛。其事異。故罰亦異。縣師遂師稽其六畜。而小司徒所頒比灋。六畜必登。似乎瑣細。及觀不畜者之無牲。乃見聖人慮民周詳縝密。無所不到。又案遂之治訟。遂師遂大夫聽於上。縣正掌於下。而鄉師以下。別無掌獄訟之官。何也。蓋鄉之別設閭師。所掌卽縣正之職也。縣正職之徵。卽此職之時徵其賦也。縣正職之比。

卽此職人民六畜之數也。縣正職之政令。卽此職所待之政令也。縣正職之頒田里分職事。卽此職所任諸職事也。二職所掌。凡事皆同。獨此職無掌治訟趨稼事而賞罰之文。蓋無職不耕不樹不畜不蠶不績之罰皆掌焉。則掌其治訟趨其稼事而賞罰之。可見矣。故與縣正職互文以相備也。且大司徒職云。獄訟與有地治者聽而斷之。則凡親民之吏。可以就近剖析。隨時解釋者。皆已於有地治者之中。而不必一一指言之矣。

欽定周官義疏卷第十二

